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曉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電子信箱：tm12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6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聯合公告簡章、各校聯絡人資訊各1份 (30790337_1133046156_1_ATTACH1.odt、
30790337_113304615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海外臺灣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聯合公告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269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(一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（需擔任導師）。

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中學部資訊、生活科技科，
擇優錄取1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本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報
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，併附各校聯絡人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03/20 文
交換章

景興國中 1130320



PSAA1136002355